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对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工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6）。公司发行股份2,4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20C000315号《验资报告》。公司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绿色智能船舶项目研发投入	23,300,000.00
2	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投入	14,000,000.00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3	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	12,7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1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专项账号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要求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南华工业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688181003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该账户仅用于存放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6月6日，本次发行的8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合计6,000.00万元足额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缴款出具了验资报告。

2、子公司武汉矩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募集资金用途中关于“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项目中“特电源产品”将以控股子公司武汉矩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公司将在实施中通过对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或者拨付往来款的方式，将由上述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2022年9月，子公司武汉矩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矩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21171291002967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矩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中投向“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项目中“特电源产品”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23年2月14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7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矩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与中航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2022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79,781.94
募集资金净额	60,279,781.94
减：2022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25,700.97
其中：绿色智能船舶项目研发投入	124,435.49
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投入	6,295,855.72
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	805,409.7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等于：2023年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43,054,080.97
减：2023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84,986.52
其中：绿色智能船舶项目研发投入	3,538,291.61
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投入	1,805,695.03
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	5,640,999.88
加：2023年度累计利息收入（结息-手续费支出）	232,531.98
等于：2024年期初的募集资金金额	32,301,626.43
减：2024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201,952.48
其中：绿色智能船舶项目研发投入	2,174,340.19
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投入	2,872,979.63
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	4,154,632.66
加：2024年度累计利息收入（结息-手续费支出）	91,318.04

项目	金额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3,190,991.99

注：上述2024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2024年11月经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转出的15,000,000.00元。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2024年度使用金额	余额
绿色智能船舶项目研发投入	23,300,000.00	2,174,340.19	17,462,932.71
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投入	14,000,000.00	2,872,979.63	3,025,469.62
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	12,700,000.00	4,154,632.66	2,098,957.7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60,000,000.00	9,201,952.48	22,587,360.03

注：本表列示的余额22,587,360.03元，含2024年11月经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转出的15,000,000.00元（待返还专户），不包含专户设立以来累计结息。

2024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于“绿色智能船舶项目研发投入”明细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2024年度使用金额
绿色智能船舶项目	材料、设备采购费	10,000,000.00	586,266.89
	人员薪酬与差旅费	5,000,000.00	44,912.60
	外协费用	5,000,000.00	1,025,957.80
	试验费用	1,600,000.00	516,690.00
	其他费用	1,700,000.00	512.90
	合计	23,300,000.00	2,174,340.19

2、募集资金用于“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投入”明细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2024年度使用金额
特种无人船项目	材料、设备采购费	8,500,000.00	1,535,381.78
	人员薪酬与差旅费	1,500,000.00	157,478.92
	外协费用	2,400,000.00	970,000.00
	试验费用	1,000,000.00	142,198.03
	其他费用	600,000.00	67,920.90
	合计	14,000,000.00	2,872,979.63

3、募集资金用于“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

明细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2024年度使用金额
1	国产化软件平台	2,000,000.00	386,692.46
2	智能供配电板产品	700,000.00	405,000.00
3	驾控台集成及标准化、模块化产品	6,500,000.00	3,131,642.56
4	特种电源产品	3,000,000.00	231,297.64
5	高性能舰船装饰舱室	500,000.00	0.00
合计		12,700,000.00	4,154,632.66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2月13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在使用期限内，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提前，公司将立即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在使用期限内，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提前，公司将立即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募集资金子专户注销余额转出情况

2024年6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特种电源产品”的300.00万元已由子公司武汉矩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当日办理销户时将结息余额2.94元转入子公司基本帐户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明细额度的议案》；同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2021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在“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上投入1400.00万元、在“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上投入1270.00万元，并根据募投项目情况预测了材料、人工、试验等各项费用明细。部分募投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资金使用明细较前期预测有所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明细额度。具体调整如下：

（一）“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投入”拟调整明细金额

单位：元

特种无人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材料、设备采购费	6,300,000.00	2,200,000.00	8,500,000.00

船项目研发	人员薪酬与差旅费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外协费用	1,4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
	试验费用	1,6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费用	1,0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	14,000,000.00

(二) “常规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态体系化赋能投入”拟调整
明细金额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国产化软件平台	2,000,000.00	-	2,000,000.00
2	智能供配电板产品	1,7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3	驾控台集成及标准化、模块化产品	4,000,000.00	2,500,000.00	6,500,000.00
4	特种电源产品	3,000,000.00	-	3,000,000.00
5	高性能舰船装饰舱室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2,700,000.00	-	12,7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